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課程規劃表-110 級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規會議討論通過
110.08.3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
112.05.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年級 課程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學分 總計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必修 基礎通識	•英文一 •體育(一)	2 0	•英文二 •體育(二)	2 0	•英文三	1	•英文四	1													校必修 基礎 通識	
小計		2		2		1		1													28	
院核心 必修	•電腦繪圖(一) •設計(一)	2 4	•電腦繪圖(二) •APP 開發與應用	2 2																	院核心 必修	
小計		6		4																	10	
系共同 必修	•建築基礎	2	•建築設計(二)	4	•建築設計(三) •都市計畫	4 2	•建築設計(四) •世界建築史	4 3	•建築設計(五) •都市設計概論	4 2	•建築設計(六) •建築實踐工作坊	4 3	•建築設計(七) •建築實務實習	5 2	•建築設計(八) •建築設計(九)	5	•建築設計(十)	6	•建築設計(十)	6	系共同 必修	
小計		2		4		6		7		6		7		7		5		6		6	四年:44 五年:56	
模 組 專 業 必 選 修	建築設 計模組				•建築物理環境	3	•建築構造 •數地計畫	3 3	•建築設備 •建築史特論	3 2	•結構系統 •建築計畫	3 3	•建築法規	2							建築設 計模組	
	小計					3		6		5		6		2							22	
	建築科 技模組				•電腦輔助設計 (一) •智慧綠建築	2 2	•電腦輔助設計 (二) •空拍及數位規 劃	2 3	•建築資訊模型 (一) •參數設計	2 2	•建築資訊模型 (二) •施工圖	2 3									建築科 技模組	
	小計					4		5		4		5									18	
都市計 畫模組				•計畫分析方法 •地理資訊系統	2 3	•都市交通計畫 •都市及國土計 畫法	2 2	•都市土地使用 計畫 •環境規劃與設 計	2 3	•都市工程學 •都市更新	2 2										都市計 畫模組	
小計					5		4		5		4										18	
院 內 專 業 選 修	建築	•生態學 •建築製圖 •閱讀建築與城 市	2 2 2	•軟體應用與設 計 •規劃實作概論 •防災概論	2 2 2							•環境影響評估	2	•企業實習 •建築資訊模 型應用與實 務	9 3	•就業實習	9					
	景觀	•繪畫與表現技 法	2	•建築與城市色 彩學 •當代攝影技法	2 2	•植栽概論	2	•社區營造	2	•植栽計畫	2	•照明設計理論 與美學	2									
	土木	•工程材料	2	•測量學	2							•結構學	3	•工程倫理	2	•施工與估價	2					
外系 9 學分																						

【注意事項】

(一) 畢業學分：四年制 128 學分；五年制 144 學分

1. 共同科必修：28 學分(英文 6 學分與多元通識 22 學分)

(1) 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

(2) 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

2. 院核心必修：10 學分

3. 系共同必修：四年制：44 學分；五年制：56 學分

4. 模組專業必選修：畢業學分至少需選擇一個專業模組課程完成其修課學分之要求

(1) 建築設計模組(五年制)：22 學分

(2) 建築科技模組(四年制)：18 學分

(3) 都市計畫模組(四年制)：18 學分

5. 跨域選修：選修 28 學分以上(含外系 9 學分)

(二) 實務實習時數 420 小時(校外至少 320 小時至多 360 小時、校內至少 60 小時至多 1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通過始能認列建築實務實習 2 學分。

(三) 跨域選修學分中，必須包括他系開設之課程 9 學分。跨域選修課程不限建築與設計學院他系開課課程，但鼓勵跨域選修完成第二個或第三個模組課程。由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認列為外系選修；「企業實習」及「就業實習」亦不列入外系 9 學分。

(四) 開課方面，以上所列必選修、選修，如因特殊狀況，可兩年開一次。課程名稱因需要可適度修改。

(五) 四年制學生須設計(一)~建築設計(六)均及格，始可修習建築設計(七)(八)。五年制學生須設計(一)~建築設計(八)均及格，始可修習建築設計(九)(十)。設計課僅允許雙並修，且必須從較低年級起修習。

(六) 須修習並通過系上開授或認可「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相關之課程各一門。

(七) 各年級設計課程，上課時數為全天，不得另選外系及其他年級課程。必修科目不得以低年級上修高年級。

- (八) 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完成修業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九) 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系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為【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創新創意專題課程為【建築設計(七)】及【建築設計(八)】，學生需符合「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 (十) 依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環境美學實施辦法」未完成環境美學服務者，當學期建築設計課程不予及格。
- (十一)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 (十二)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準。

最新修改日期：112.5.15